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赵马克、王晓东、邵伟、李燕萍、郭炜、郭月梅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胡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币种：人民币、美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2、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并在此综合授信项下开展用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

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部分银行授信及担保即将到期及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力源应用”）和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力源应用向汉口银行洪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力源应用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为力源应用向华夏银行武汉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力源应用以自身等值的固定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继续为香港力源、鼎芯亚太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在授信额度内共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MARK ZHAO）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担保函及其他文件，同时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